



大会

第七十五届会议

第三十九次全体会议

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正式纪录

主席： 博兹克尔先生 (土耳其)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马苏库先生（斯威士兰）主持会议。

下午3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76 (续)

海洋与海洋法

(a) 海洋与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 (A / 75/70和A / 75/340)

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报告 (A / 75/362和A / 75/614)

2020年10月13日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A / 75/232 / Rev.1)

决议草案 (A / 75 / L.39)

(b) 可持续渔业，包括通过1995年《执行 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洄游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秘书长的报告 (A / 75/157)

决议草案 (A / 75 / L.40)

普拉萨德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我以本国代表名义所作的这一发言与今天早些时候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主席所作的发言（见A / 75 / PV.38）是一致的。

我祝贺新加坡和挪威作出巨大努力，在此困难时期将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 (A / 75 / L.39) 提交大会。全球卫生疫情更加清楚地表明，要想实现可持续发展行动十年，国家和国际努力就必须具有变革性和魄力。

海洋将在这些努力中发挥很大作用，其中必须包括加紧努力，巩固保护海洋的国际法律框架，利用联合国系统发展可持续的蓝色经济，阐明会员国有责任保护海洋健康以及使人类海洋活动转向可持续更强的轨道。

太平洋地区领导人通过《区域安全波伊宣言》和《卡伊纳基二号宣言》申明，气候变化仍然是蓝色太平洋面临的巨大威胁。海平面上升、海洋变暖、酸化和脱氧的后果在整个蓝色太平洋地区都在加剧。岛屿国家的发展进步现在受制于这些趋势，而这些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趋势威胁到发展，威胁到我们的粮食安全，威胁到我们的生计和经济，也日益威胁到我们的安全。

国际法的一个关键要素是它为确定海洋边界和专属经济区提供的依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确定这些边界奠定了法律基础。因此，斐济和许多面临海平面上升带来的越来越大压力的太平洋岛国非常关心国际法委员会就海平面上升所涉及的海洋法问题开展的工作。

我们沿海国家从国际法那里寻求安慰。斐济与太平洋共同体一道重申了我们对该法的核心认识。海洋边界一旦确定，就不能受人类行为引起的变化的影响。海平面上升和气候灾难是人类行为的结果。它们影响到民众乃至整个岛屿。我们认为这些变化对基于国际法确定的海洋边界不会造成影响。我们对此持非常明确的态度。

如果真的让海洋边界因海平面上升而受到某种影响的话，这将相当于要求犯罪行为的受害者赔偿罪行的责任人。海平面上升并非斐济和太平洋岛屿造成的。为了确保不存在模糊性，斐济正在制定本国法律框架，太平洋地区也在制定区域框架。斐济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海洋是我们的特性、我们的生存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因此，斐济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努力审议海洋边界和海平面上升问题，包括海平面上升对受此现象影响者的影响问题。

我也和各位同事一样，祝贺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连任，并给予我国代表团的全力支持，特别是在执行管理局新的海洋科学研究行动计划方面。

斐济还与太平洋同事一道，期待举行第二届联合国海洋大会，并支持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以及海洋问题特使的出色工作。我还要祝愿共同主持国葡萄牙和肯尼亚在开展艰巨任务的过程中取得圆满成功，这项任务将影响到对可持续发展目标14的落实进展所进行的第一次全球总结。第二届海洋大会将是一个重要平台，将海洋保护区和海洋保护方面的

进展与新的国家自主贡献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变化公约）进程相挂钩。

斐济期待意大利和联合王国帮助我们实现《公约》第二十六届缔约方会议的宏伟目标，这对于确保在保护海洋、气候和海洋通道取得的进展牢牢扎根于过几天就将满五年的《巴黎气候变化协定》所规定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程至关重要。

斐济一直积极参与有关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新条约谈判，并期待与所有会员国合作在新的一年里圆满达成该条约。我感谢新加坡的李大使为保持这项工作的势头做出了出色的努力。

全球卫生疫情再次揭示了海洋生物多样性对于医学和人类未来健康的重要性。我欢迎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 / 75 / L.40），并提醒大会，斐济和太平洋遭受人类行为的双重影响。

首先，由于海洋变暖，鱼类正迁移到东太平洋较冷的水域，远远超出了本地区专属经济区范围。

第二，由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加剧，区域鱼类种群面临的压力越来越大。国际社会需要在更快地实现上述活动归零和彻底逐步杜绝该活动这两个方面采取一致措施。气候变化对海洋生物的影响对我们所有沿海国家的妇女产生了最严重和最直接的影响。因此，我们期待联合国系统更加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支持妇女在整个海洋空间发挥能力，包括让她们充分和平等地参与海洋科学研究和制定海洋政策，并努力改善她们的生计。

我们也期待着与会员国合作，确保明年在中国昆明进一步扩大我们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宏伟目标。我们的许多生物多样性目标将侧重于海洋生物多样性。

我们也欢迎将于2021年举行的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该峰会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可以将可持

续渔业和海洋经济的挑战置于我们关于粮食、粮食安全 and 粮食系统的讨论的核心。

我提到的一切都给像斐济这样的海洋国家带来新的责任，要求它们对海洋边界内外的生活进一步加强管理。斐济将利用这些努力，最终确定当前正在制定的国家海洋政策，并在国内制定气候法——这两项工作都将于2021年初完成。

由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协调的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汇集了我们在海洋方面的大量工作和进展。该十年对于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今后帮助会员国制定最佳的海洋管理政策都至关重要。

对海洋国家来说，所有这些努力都在今天讨论的议程项目中得到了加强。我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以及秘书处开展出色工作，使我们的工作在此困难时期按计划进行。

阿罗查·奥拉布埃纳加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海洋对于建立一个抵御能力更强、更加繁荣的世界至关重要。它是全球经济的支柱、30多亿人的生计来源、商品交换的枢纽、可再生能源的来源、地球的主要肺叶。在健康、经济和环境面临巨大挑战的时候，所有领导人都有义务做出负责任的决定，以迈向可持续的海洋经济。

墨西哥是一个对海洋怀有使命感的国家，认识到海洋对国家和国际经济至关重要，也是生物和环境循环的基本组成部分。在这方面，我们重申致力于建设可持续的海洋经济，并通过参加可持续海洋经济高级别小组来促进可持续的海洋资源开发办法。

我们与该小组中的另外14个国家一道呼吁采取行动，履行我们对后世的义务，确保海洋的健康、财富以及再生能力，使海洋能够提供经济、环境和社会价值，为全球挑战提供解决办法。我们的行动必须遵循包容性、合法性、保护、预防、抵御力、团结、一致性和可持续性的原则，并以现有的最佳科学证据和知识为基础。

墨西哥致力于以100%可持续、综合、透明和负责任的方式管理海洋，并敦促其他国家政府加入我们的这一伟大努力。

根据我们的海洋使命，墨西哥强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生效25年来所做的贡献。该《公约》在建立一个公平、平衡和普遍的法律框架方面发挥的作用也许是它在发展和执行国际海洋法方面最重要的贡献之一。

在这方面，在政府间会议框架内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文书进行谈判正变得十分重要，不仅有助于实现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也让我们有机会扩大这一公平和普遍的法律框架，确保以综合、全面的方式可持续管理所有海洋资源。

墨西哥欢迎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下仍努力保障继续讨论的空间，使政府间会议的与会者达成协议。墨西哥与其他国家一道，感谢雷娜·李主席及其协调人以及其他所有代表团和行为体在延长的闭会期间所做的工作。然而，我们认为，有必要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致力于为政府间会议第四届即最后一届会议达成雄心勃勃而又切实可行的协议。

现在来谈另一个问题。幽灵网是一种塑料污染，通过幽灵渔具全球倡议，墨西哥致力于改善海洋生态系统的健康，保护海洋生物，减少对各种水生生物种群的有害影响，并保障人类的健康和生计。墨西哥于11月正式加入该倡议，这符合墨西哥根据《海洋法公约》承担的防止、减少和控制海洋环境污染的义务，符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确定的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14，也符合我国自愿参加的《兼捕渔获物管理和减少弃鱼国际准则》。

为了表明我国对这一问题的承诺，墨西哥在担任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临时主席期间，于

11月举行了一次关于以全球办法解决幽灵网问题的虚拟研讨会。目前正在协调行动，确定一个国家诊断程序来确定幽灵网密集的热点地区，以便讨论今后解决这一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

墨西哥认识到，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威胁到全世界渔业的可持续性。据估计，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每年造成的全球损失达100亿至235亿美元。这种捕捞活动还导致渔场和生境遭到破坏、渔业价值下降、食物链中断、与粮食安全有关的风险增加、社区的社会凝聚力遭到破坏。

在这方面，迫切需要防止过度捕捞以及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以减轻海洋面临的压力，并在不断变化的气候中建设抵御能力。墨西哥仍致力于并且愿意发展负责任和可持续的渔业，保护自然资源并打击非法捕捞活动。国家立法规定对国家管辖水域进行检查和监测，以确保渔业和水产养殖资源得到养护、可持续管理和利用。

墨西哥还建立了渔船卫星监测系统、监测悬挂其国旗并在公海开展活动船只的捕捞活动的随船观察员国家方案，以及打击非法捕捞活动的全面渔业和水产养殖检查和监测方案。

墨西哥一贯倡导合作，并强调需要开展有效的国际协调，完成和落实共同的目标。因此，我们积极参与各种论坛和组织的框架，包括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和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我国特别着力倡导选用渔具，以求将幼小生物体和非目标物种的丢弃物和渔获量减至最低限度，并特别注意避免兼捕相关物种。这包括，优先采取措施，对用作渔具的集鱼装置作出描述、标记、编号和监测，减少有选择的捕捞，提高金枪鱼幼鱼的渔获量。

最后，在促进可持续海洋经济高级别海洋小组的框架内，墨西哥正在促进组建一个蓝色食品联盟，目标是通过确定和实施遏制非法和无管制捕捞

的行动，确保到2030年将以可持续和负责任的方式获得和加工包括渔业和水产养殖在内的全部海洋衍生食品。

最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可以归结为：巨大的挑战需要伟大的行动。我们有机会——更重要的是，有责任——进行实质性、创新性和大胆的变革，从而将使我们得以迈向可持续的蓝色经济，这样，我们就能建设一个与自然和谐相处、更加公平、更有韧性、更加繁荣与和谐的未来，其中，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与提高经济生产力并行不悖。

川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借此机会感谢新加坡的娜塔莉·莫里斯-夏尔马女士和挪威的安德烈亚斯·克拉维克先生的出色协调。日本也要对其他会员国的贡献以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宝贵支持表示赞赏。

日本坚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普遍性和全面性，其中对航行和飞越自由、公海自由、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以及和平解决争端作出了规定。我们坚信，促进和发展立足于《海洋法公约》的可预测海洋秩序既是整个国际社会的责任，也对它有利。

因此，日本决定成为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重要决议（A/75/L.39）的共同提案国。该决议确认我们恪守基于规则的海洋秩序，并述及广泛的海洋问题。

然而，我们注意到违反世界海洋法治的事态发展。

鉴于《海洋法公约》的普遍性和全面性，所有海洋权利主张都必须立足于《海洋法公约》的相关规定，该公约是确定是否对海洋区拥有合法权益的依据。提出法理主张，仿佛真有一般性国际法不接受《海洋法公约》全面涵盖的事项，是不可接受的。

所有海洋争端都应依照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公约》和平解决，而不是通过武力或胁迫手段加

以解决。从法治的角度看,日本认为,通过合法程序作出的判决必须得到遵守,这是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共识。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今年举行的第十五届东亚首脑会议主席声明的相关段落,其中对南海的事态发展,包括填海造地活动和一些严重事件,以及寻求和平解决海洋争端的必要性表示严重关切。

关于非法捕捞问题,我们认为每个国家都应尊重沿海国在其专属经济区的主权权利。每个国家还应履行相关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对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有效行使管辖权和控制权。但近年来,我们在世界各地一直见到违反这一基于规则海事秩序的行为。有关国家必须合作应对这些情势。

关于2019冠状病毒病——我们今天面临的最严峻挑战之一,日本今年早些时候处理了“钻石公主”号游轮船员和乘客感染病毒的问题。在各利益攸关方中,日本作为一个沿海国家,主动处理这一情势,以防病毒传播。面对各种未知的挑战,包括无明显症状者的病毒传播,日本强烈认识到有必要与相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开展合作和密切协调。

日本将继续与同样坚信法治作为一种普世价值观具有重要意义的国家开展合作,并且将不懈地努力建设一个自由和开放的印度洋-太平洋。

最后,我要重申,日本希望大会将适当通过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以及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5/L.40),这两项草案是会员国合作性工作的成果。

瓦尔提松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海洋,蓝色的海洋令人心醉神迷;天际之外有什么?”

回首2020年时,这些冰岛经典诗句浮现在脑海。海洋事务始终让我们牵挂于心,但是在2020年伊始,没有人预见到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蛰伏在天际,更不用说它对我们的生活、工作和思考方式造成的巨大影响。

大流行病还损害了国际合作。这一年本来有望成为国际海洋活动、承诺、会议和订立条约的辉煌

之年,结果成为海洋事务原封未动的一年。几乎所有国际活动都被推迟或取消,联合国这里就海洋和海洋法问题决议草案(A/75/L.39)和可持续渔业问题决议草案(A/75/L.40)举行的谈判仅限于技术性更新。冰岛支持这种务实的做法,并且是这两个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不过,COVID-19疫情也带来某些积极成果。它教会我们如何适应和改进我们在虚拟世界中的导航技术。我们已经看到,在实行旅行限制和封锁期间,有可能保持国际关系继续运转,只是方式迥然不同。

我们非常感谢让我们继续就海洋事务开展工作的人员: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总括决议草案网上协调人、新加坡的娜塔莉·莫里斯-夏尔马女士,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网上协调人、挪威的安德烈亚斯·克拉维克先生;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主席、新加坡大使雷纳·李及其协调人和工作人员;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代理司长弗拉迪米尔·亚雷什先生及其干练的工作人员;以及所有辛勤工作的其他人员,他们在特殊情况下让联合国之舟继续航行。

大流行病还给我们上了宝贵的一课。合作、科学和抗御力将让我们渡过最严重的困难。这是我们应当珍而重之的一课。

在这非同寻常的一年里,有一件事未曾改变。海洋涛声依旧。海洋和海洋法的重要性一如既往,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亟需在这一领域开展国际合作。

海洋和海洋法对冰岛至关重要,因为渔业一向是冰岛经济的重要支柱。我们奉行科学实施海洋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的长期政策,只有同其他国家和谐共处,才能保持这种做法。我们力求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国际合

作,同时也强调种群的区域控制和谈判框架以及物种的环境保护。

国际海洋法法庭是国际海洋和海洋法体系的基石,冰岛感到荣幸的是,冰岛法官托马斯·海达尔先生将参加竞选,争取再次当选2023年法庭职位。

在世界贸易组织的职权范围内达成的新协定禁止实行促成产能过剩、过度捕捞和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渔业补贴,这将是我们在通往全世界可持续渔业的漫长道路上迈出的可喜的一步。虽然我们不能达成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14.6,并在2020年之前缔结这项协议,但是我们期待在不久的将来缔结该协议。

海洋和海洋法领域的挑战日益严峻。据世界气象组织称,过去十年是有记录以来气温最高的十年,气候变化导致北极冰融化,海平面上升,并影响海洋生态系统。秘书长把这种情况称为气候紧急情况,实际上我国明显感受到了这些变化,我国的冰川每年消融40亿吨。

冰岛愿意尽自己的责任,并已经承诺根据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在2040年之前实现碳中和,在2030年之前将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40%。我们正在进一步加强这些承诺,经过更新的2020年冰岛气候行动计划表明了这一点。

在我们担任北极理事会现任主席国期间,冰岛优先重视北极海洋问题,强调塑料污染和蓝色生物经济,以及气候和绿色能源解决方案。科学是解决海洋复杂挑战的最佳方式,我们欣见2021-2030年成为“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

虽然今年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国际合作少于预期,但是仍然能够完成的工作让我们感到欣慰。我们还欣然看到,已经为今后便于工作找到和制订了解决办法,例如有可能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举行虚拟会议,使该委员会继续开展其重要工作。

在视野之外,我们希望找到新的充满希望的一年,作出我们今年无法作出的承诺,举行我们今

年无法举行的活动。海洋事务继续让我们牵挂于心,冰岛期待继续开展和加强关于保护及可持续利用海洋的国际合作。

福达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完全赞同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5/PV.38),并以本国代表身份发表以下若干意见。

我们感谢新加坡和挪威在前所未有的当前环境下协调关于我们议程上两个决议草案(A/75/L.39和A/75/L.40)的谈判。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立了各国和所有海洋利用者的自由、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基本平衡。它在1982年获得通过,在颁布适用于海洋的国际规则方面是一个决定性里程碑。实际上,谈判者的意图是涵盖各种海洋空间的方方面面——其界限和相关权利、航海和通行权以及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以及解决争端。

我们支持海洋法问题年度决议草案,草案提醒我们《公约》独特范围和普遍目标。法国充分致力于遵守和妥善执行公约。

海洋的可持续治理和各国间的合作对于世界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因此必须维护它们并确保在海上实施的所有活动都合乎这一全球法律框架。

《公约》还明确规定了沿海国家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管辖其领土毗邻水域的法律制度。我们坚决致力于实行这一制度,因此,我们最近特意重申,必须全面遵守《公约》第二和第四部分的各项规定。

《公约》还规定,必须本着“理解和合作精神”依照国际法进行海洋划界,为此,国际法院制订了一个供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各仲裁法庭遵循的参考方法。

可以进一步加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建立的法律框架。为了应对我们当今时代的主要挑战之一,法国积极支持当前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

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开展的谈判。我们同我们欧洲联盟内的伙伴一道，充分致力于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进程。我们将继续努力确保谈判达成一项有力、有效的普遍条约，为当前的公海治理带来真正的附加价值，并为有效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其资源提供必要工具。

最后，法国愿借此机会，向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设立的三个机构为履行其各自职责所做的出色工作致敬。

首先，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不懈开展其重要工作，因此必须为其提供可维持运转的资源。

其次，我们欣见国际海床管理局所做的工作，它目前正在努力拟定采矿法规，并继续制订环境保护措施。

第三，我们欣见国际海洋法法庭所做的工作以及选举新法官。

作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法国现在和将来都充分致力于确保全面执行公约，并维护它所保障的权利和自由。

Cerrato女士（洪都拉斯）（以西班牙语发言）：

首先，我国代表团谨感谢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75/70和A/75/340)以及关于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工作的报告(A/75/362和A/75/614)。

我们还要感谢新加坡和挪威在即将通过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75/L.39)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5/L.40)的协商进程中发挥了领导作用，我国代表团支持这两项决议草案。

洪都拉斯自1993年10月以来一直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承认该《公约》是开展所有海洋活动的法律框架。它也具有战略重要性，是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在海洋领域开展活动与合作的依据。

冠状病毒病的流行已经影响到世界上所有的国家——资源最匮乏、人口最脆弱的国家或许受到最严重的影响。洪都拉斯处于气候变化影响的高风险地区，11月份，我们遭受了“埃塔”和“艾奥塔”这两次毁灭性飓风的后果。2020年是极为困难的一年，也是令人难以忘记的一年，因为我们所经历各种事件的后果将会持续一段时间。我们必须作出极大的努力，以实现恢复并为未来的事件作好准备。

因此，我国呼吁在全球一级加倍努力应对气候变化。必须抓住这一关键时刻，确保为应对这一流行病而采取的解决方案遵循绿色方法，以保护留给今后各代人的遗产，并实现有复原力的恢复。

洪都拉斯还要强调，现在亟需减轻海洋污染、水酸化、生境破坏、流域退化、过度捕捞、生物多样性丧失、无管制水产养殖和海平面上升等各方面的影响。

我国的优先事项包括继续努力制定国家、区域和国际方案和战略，以消除塑料的使用以及塑料废物在海洋中的积累，从而实现健康的海洋环境。在这方面，洪都拉斯今年荣幸地作为创始成员参与发起了“防治海洋塑料污染之友小组”，这是世界海洋日庆祝的一项特别活动。

洪都拉斯重申，必须在即将举行的政府间会议第四届会议上，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结一项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雄心勃勃而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14，该目标除其他外，将允许建立有效的跨部门海洋保护区，以维护全球海洋健康，并为发展中国家开展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因此，我国敦促继续开展目前正在进行富有建设性意义的闭会期间工作，以便尽快完成条约的谈判工作。

最后，我要强调，我们仍然需要采取一致行动，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并在与海洋相关的所有部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Proskuryakov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 俄罗斯联邦非常重视国际海洋法的发展和大会就海洋问题开展的讨论。

我们要感谢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75/70)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报告(A/75/340), 这两份报告为全面分析当前的状况以及确定维护各国权益和保护海洋环境的未来目标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1982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确保开展有效的政府间海洋合作的核心文书, 这是一项独特的重要而普遍的国际条约。俄罗斯作为一个主要的海洋大国, 我们已经并将继续尽最大努力加强《公约》的权威和完整性。

世界海洋对人类的重要性正在稳步上升。利用海洋丰富资源的新机会正在出现, 海洋经济活动的范围正在扩大, 这明确表明, 我们必须保护海洋环境, 并鼓励各国开展合作, 以期有效解决各种紧迫的问题。

我们也非常重视根据《公约》设立的国际海洋法法庭、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等机构的工作。

各国为确定200海里以外的大陆架界限, 提交了越来越多的划界案,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日益繁忙。在这方面, 我们支持提供足够的资源, 以便委员会切实完成任务。

我们还认为, 鉴于委员会工作量不断增加, 必须继续寻求改善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的最佳方式。在这方面, 我们强调, 提名专家在委员会任职的国家必须履行承诺, 保证成员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我们注意到国际海洋法法庭在解决与《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端方面发挥的作用。今年有三名新法官当选加入法庭, 我们相信, 他们的经验、权威和专业精神将有助于法庭积极并出色地履行职能。

我们注意到, 根据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开展了成功的合作, 并且相应建立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网络。自《协定》生效以来, 它已明确证明是管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渔业问题、同时考虑到在可持续渔业活动和保护海洋环境之间保持平衡的可靠工具。我们鼓励各国共同努力, 提高现有区域和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效力。

一个值得我们特别关注的问题是, 如何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问题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今年, 由于爆发冠状病毒疫情, 讨论这一主题的第四届政府间会议被取消。政府间会议主席编写的文件草案载有一系列方括号内的备选案文, 反映了各国的不同观点。我们希望明年能重新安排召开政府间会议第四届会议。在这方面, 我们呼吁各代表团保持平衡和一致的做法。我们认为, 有必要侧重于取得定性类成果, 以便作出基于共识的决定。

关于即将举行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第三十次会议全体会议, 我们谨再次强调必须维护该论坛目前的任务, 即解决与《公约》所设机构运作有关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最后, 我国代表团支持今天将通过的决议草案A/75/L.39和A/75/L.40。请允许我向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总括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主持人娜塔莉·莫里斯-夏尔马女士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主持人安德雷亚斯·克拉维克先生表示感谢。

我们都不得不在不熟悉的新环境里一起工作。然而, 尽管有各种挑战、技术困难, 而且时区不同, 但由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宝贵协助, 我们得以就全面和重要文件的案文达成一致。

巴尔瓦·布斯托斯夫人(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 同其他发展中国家一样, 厄瓜多尔看到对我们海洋及其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威胁和挑战有所加

剧。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75/70和A/75/340)，其中警告人们注意这些威胁和挑战。

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是对资源可持续利用和海洋区域保护的最常见的威胁之一。这方面的挑战包括协调渔获登记系统的进展和国际渔船记录、通过和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港口国措施协定》、以及处理不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适用于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其他国际文书所规定义务的公海捕捞做法的使用问题，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位于专属经济区内及其周边和邻近地区。

对这些区域进行中长期有效管理，增加了周边捕鱼区的渔获量，并带来了其他好处，如就业保护和收入增加、提高抵御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能力、以及保护与海洋环境密切相关的小企业和当地文化。

厄瓜多尔认为，亟须针对专属经济区附近国际水域捕捞活动对海洋保护区安全生态界限内水生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进一步开展科学研究，同时考虑到许多受保护物种没有人为的边界，因而在国家管辖范围内外的区域间迁徙。

加拉帕戈斯海洋保护区有一个独特而脆弱的生态系统。鉴于当前的卫生、经济和社会危机及其对我们执行环境政策和承诺的严重影响，国际社会亟须通过振兴多边主义，充分支持已在推动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并继续致力于此的各国政府所作的努力。此类举措不仅有助于实现当前全球商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14，而且还可以建立必要的信心，致力于新的海洋保护目标，这将为全球生物多样性带来许多其他好处。

在这方面，厄瓜多尔期待着明年在Rena Lee大使的干练领导下举行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第四届会议。

最后，厄瓜多尔表示赞赏挪威的安德雷亚斯·克拉维克先生和新加坡的娜塔莉·莫里斯-夏尔马女士，他们分别担任厄瓜多尔所支持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和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的协调人。

伊尔尼茨基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乌克兰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见A/75/PV.38）。现在，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发表几点意见。

乌克兰高兴地同许多其他国家一道成为议程项目76之下两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我也要表示赞赏这两项决议草案协调人所表现的出色领导能力。

今年是史无前例的。冠状病毒病疫情严重影响并阻碍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14的执行，其中一些指标我们原先预计将在2020年实现。从疫情中恢复过来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必须在从卫生保健系统到气候变化的许多领域采取行动。我们不应忘记海洋在我们寻求解决当前危机方面的作用。

人类活动的减少对某些海洋物种和生态系统产生了积极影响；然而，海洋的健康及其复原力和生产力继续恶化。因此，至关重要的是，我们要更多关注这些问题，并采取果断措施加以解决。我要强调，国际合作与协调对于成功应对海洋面临的挑战至关重要。

我们承认必须加强海洋治理，视之为保护和维持海洋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以及确保国家间和平关系的基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确立了总体法律框架，所有与海洋有关的活动都必须据此进行。通过建立海洋法律秩序，《公约》继续促进和平与安全，加强各国间的合作友好关系，并推动可持续发展。

《公约》要求缔约国以和平方式解决彼此之间关于《公约》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根据《联

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和《海洋法公约》第279条，乌克兰努力和平解决与俄罗斯联邦的争端。

自2014年初以来，俄罗斯多次公然侵犯乌克兰在《海洋法公约》和国际法其他相关规则和原则下的权利，非法不让乌克兰在黑海、亚速海和刻赤海峡行使其海洋权利，为自己的目的开发乌克兰在这些水域的主权资源，并强行剥夺乌克兰在这些水域管理自己海洋区域的权利。

通过这些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俄罗斯除其他外，正在窃取乌克兰的近海碳氢化合物和渔业资源，损害乌克兰渔民的生计，并干扰航行，包括船只通过国际刻赤海峡和前往乌克兰亚速海各港口的航行。

2016年9月16日，乌克兰根据《海洋法公约》附件七向俄罗斯联邦发出通知和索赔声明，并就黑海、亚速海和刻赤海峡的沿海国权利启动争议诉讼。

2018年2月19日，乌克兰向国际海洋法法庭提交了诉状，认定俄罗斯侵犯了乌克兰在黑海、亚速海和刻赤海峡的主权权利。今年2月21日，法庭驳回俄罗斯的初步反对意见，即法庭对乌克兰的案件没有管辖权的意见，并决定将审理乌克兰主张的重要方面，包括俄罗斯在刻赤海峡和亚速海违反《海洋法公约》的相关方面。

此外，2018年11月25日，俄罗斯在黑海和刻赤海峡附近扣押了乌克兰军舰和舰上人员，从事一波违反《海洋法公约》的活动。这种行动严重违反了《海洋法公约》关于军舰豁免的规定。

2019年4月1日，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乌克兰向俄罗斯联邦通报了涉及三艘海军舰艇和船上24名军人豁免的争端。根据2019年5月25日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命令，俄罗斯有义务立即将这些海军舰艇和24名军人交还乌克兰监管。俄罗斯人花了将近半年的时间才完成那次归还。今天，俄罗斯继续违反《海洋法公约》，拒绝给予军舰豁免权，并继续起诉军人。

在这一方面，让我回顾，就在昨天，绝大多数会员国通过了一项题为“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以及黑海和亚速海部分地区的军事化问题”的新决议（第75/29号决议）（见A/75/PV.36）。

大会再次促请俄罗斯联邦不阻挠按照相关国际法、包括《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合法行使航行权利和航行自由，包括但不限于以军事演习为借口在黑海、亚速海和刻赤海峡关闭海区。

大会还促请俄罗斯联邦无条件、毫不拖延地将俄罗斯联邦在2018年11月25日通过无理使用武力从“别尔季扬斯克”号艇、“尼克波尔”号艇和“亚内卡普”号拖船等船只上扣留的所有装备和武器归还乌克兰。

在新冠疫情期间，我们必须加倍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4的各项具体目标，包括通过加强国际合作与协调、加强能力建设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为了做到连贯、有效和持久，这些努力必须在《海洋法公约》规定的法律框架内进行。

最后，我谨对秘书处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今年的工作和持续支持表示感谢。

埃尔南德斯-查韦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谨感谢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75/L.39)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5/L.40)的协调人努力达成平衡的案文，使许多会员国能够达成共识。这就是为什么我国代表团决定成为这两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我们理解并支持这样一个事实，即在本届会议上，成员们选择对上述两项决议草案进行技术更新。然而，智利认为，在纳入实质性内容方面仍有工作要做，我们希望在下一届会议上继续推动这些工作。

智利还注意到并赞赏秘书长的报告(A/75/340)，该报告提供了有关大会审议的事项的最新情况。智利还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此期间就分配给它的各项任务开展的工作。

对智利来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是国际海洋事务法的基石,因为它是发展海洋活动的法律基础,并为各国在养护海洋、保护海洋生态系统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方面的合作、协作和理解建立了框架。

《海洋法公约》提供的法律确定性是在国际法中向前迈出的一大步,因为除其它重要事项外,《海洋法公约》编纂了国际法习惯规则。《海洋法公约》得到了国际社会许多成员的广泛接受,这有助于使其成为一个强有力的海洋法律制度,有助于建立广泛的共识和巩固以科学为基础的理解,以推进可持续海洋经济,在环境保护和养护与经济生产力和繁荣之间取得平衡。

建立海洋保护区和精确定义沿海国对其享有的权利,以及确立公海和扩展大陆架海洋空间的法律地位,是智利特别重视的其它要素。关于构成每个国家合法领土的海洋区域的确定性产生了积极影响,因为它允许制定有效措施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海洋生态系统。例如,迄今为止,智利已在占其专属经济区43%的区域建立了海洋保护区,并在这方面致力于建立强有力的海洋治理。

在本届会议上,智利希望强调它认为在未来几年海洋议程方面十分重要的五个问题,这些问题应继续在海洋和海洋法项目下得到大会的特别关注。

首先,智利强调,必须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制定一项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在这一方面,智利感到遗憾的是,由于冠状病毒病,政府间会议第四届会议无法在2020年召开。我国希望,按照我们希望今天通过的决议草案的规定,在2021年8月举行该会议。

我们还赞扬政府间会议主席雷娜·李(Rena Lee)大使的领导,她作出了重大努力,在与各代表团高度相关的某些参数范围内组织非正式闭会期工作。这些代表团同智利一样,对将在所有国家将根

据第72/249号决议规定的标准出席的政府间会议上作出决定这一点十分重视。

我们希望,新协定将为我们提供法律框架,以确保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水域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这将除其他外,允许在有关水域建立海洋保护区,目的是改善全世界海洋健康。

第二,智利希望多边系统内各种行为体将利用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以便继续积累关于海洋、海洋可持续性以及海洋生态系统的用途和功能的科学知识,这将有助于促进国际社会对可持续海洋经济的理解,并确保科学成为决策的基础。智利坚信,海洋管理应利用现有的最佳科学和知识,并辅之以创新和技术。

第三,我们认为,海洋污染,特别是塑料污染,是国际社会必须认真系统考虑的问题。为了对抗这种严重影响我们海洋的污染,智利作出单独努力,特别是从2019年2月起禁止在超市和商店使用一次性塑料袋。

我们赞赏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在内的许多其他国家正在实施类似措施。近年来还提出了其他想法,比如禁止一次性塑料,甚至达成一项国际协议,以应对塑料污染带来的挑战。智利认为,这些建议值得认真考虑,并愿意在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框架内共同审议。

由挪威、马尔代夫以及安提瓜和巴布达牵头,由50多个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组成的打击塑料污染之友小组的成立,证实了存在着通过多边承诺推动解决这一问题的关切和政治意愿。

第四,智利对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感兴趣,我希望将此记录在案。整个2020年,智利对在其领水附近公海从事捕捞活动的外国渔船船队不断出现表示关切。我们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资源方面存在的风险感到关切,因此呼吁所有国家防止、威慑并解决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为此,至关重要的是要加强区域渔业组织的行动,以促进执行确保可持续渔业发展的养护措施。

还有必要取消助长过度捕捞和捕捞能力过剩以及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的渔业补贴。为此，我们呼吁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内完成渔业补贴谈判，同时认识到，为了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各成员必须达成一项全面协议，要考虑到渔业资源的可持续性以及依赖渔业资源作为食物、就业和生计来源的社区的需要。

最后，我国表示支持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进程。我们希望国际社会承诺到2030年保护30%的海洋，从而确保海洋及其生态系统的长期养护。

科巴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要感谢新加坡的娜塔莉·莫里斯-夏尔马女士和挪威的安德雷亚斯·克拉维克先生分别干练地领导协调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75/L.39）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5/L.40）的非正式协商和沟通。我们还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整个进程中提供的宝贵支持。

印度尼西亚强调，它赞赏这一进程，并欢迎就两项决议草案顺利完成协商，特别是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这一前所未有的危机之际。作为最大的群岛国和海洋国家，印度尼西亚高兴地成为这两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我们认为，除其他外，这两项决议草案对于重申海洋和海洋法以及可持续渔业问题的重要性仍然至关重要，从而反映出全球对发展海洋治理的兴趣，并强调渔业领域的合作。

然而，我们也感到遗憾的是，由于目前的情况，我们今年无法就这两项决议草案进行实质性谈判。尽管如此，我国代表团要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我们欢迎若干更新，特别是关于利用自愿信托基金暂时便利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和发展中国家代表团成员虚拟参与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这项内容。

印度尼西亚还赞扬在决议草案中纳入有关海员因COVID-19而面临的挑战的国际参考，即

国际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通过的题为“在COVID-19大流行期间为船员调换、就医和海员旅行提供便利建议行动”的决议，以及秘书长给第三十次公约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内容涉及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给海员造成的困境。

在这方面，我们还高兴地宣布，印度尼西亚在会员国的支持下提出了题为“开展国际合作应对海员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面临的挑战，支持全球供应链”的大会决议（第75/17号决议），该决议于上周获得通过（见A/75/PV.32）。

值得强调的是，航运业--海员在其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继续作为国际经济和全球供应链的支柱，运输了世界贸易的80%以上。海运对于确保关键医疗用品、食品和基本物资的交付也是必不可少的，这些物资对应对COVID-19和复苏至关重要。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75/17号决议，再次表明大会致力于承认和支持世界各地包括海员在内的必要工作人员的作用，他们发扬献身精神，冒着生命危险保护他人的健康、安全和福祉。

第二，关于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的技术更新，我们完全理解，目前前所未有的挑战已导致一些重要活动的推迟，包括将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审查会议推迟到2022年，如果条件允许，将《协定》缔约国第十五轮非正式协商推迟到2021年下半年，还有其他活动和会议的推迟。

最后，印度尼西亚重申完全支持并致力于《海洋法公约》以及1995年《协定》所载的目标、宗旨和普遍原则。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国际海底管理局观察员发言。

纳沃蒂女士(国际海底管理局)(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代表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迈克尔·W·洛奇先生阁下发言。他今天无法亲自到会发言。

在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辩论中,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有序国际关系的当代重要性总是适宜的。《公约》确立了海洋法的确定性,并给海洋带来了和平与秩序。它还规定了各国在使用海洋方面的平等关系,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重大贡献。《公约》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对于应对当前的挑战仍然具有现实意义。作为“海洋宪法”,《公约》确实是国际社会为一个更加公平和平等的社会愿景作出集体贡献的鲜明例子。

《公约》设想的最重要成果之一是建立国际海底管理局,为全人类的利益控制和管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底及其矿产资源。管理局成员一直在共同努力,为监督国际海底活动建立一个坚实的体制架构和不断扩大的监管框架,这是目前管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矿产资源的获取和利用以及海洋环境保护的最全面和最公平的制度。在此背景下,可以强调与管理局工作有关的四个关键问题。

首先,尽管疫情形势严峻,但管理局的工作一直在坚持不懈地进行。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7月份期间举行远程会议,并设法完成了其议程。委员会在起草深海海底采矿作业标准和准则草案的工作中取得了进展。随后发布了一套标准和准则草案,供利益攸关方协商。委员会继续起草更多标准和准则草案,一旦准备就绪,将印发供协商。财务委员会还在5月至10月期间数次远程开会,并成功完成了其议程,包括向管理局大会和理事会建议2020-2021两年期预算。

管理局大会和理事会还采取必要措施恢复工作,并宣布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开幕。为此,我们在很大程度上借鉴了联合国大会和《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程序,包括鉴于目前的特殊情况,诉诸采用默许程序来推进工作的工具。在这一方面,法国大使丹尼斯·维博(Denys Wibaux)

正式当选为管理局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主席,退役少将穆罕默德·胡尔希德·阿拉姆(Mohammad Khurshed Alam)当选为管理局理事会主席。

管理局大会和理事会正在稳步推进在2020年剩余时间内完成各自工作方案,以需要在年底前处理的时间敏感的议程项目为中心开展工作。所有其它议程项目都已推迟到2021年。就理事会而言,这包括继续就开采条例草案和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下次选举问题开展工作。

第二,正如在联合国大会过去几届会议上提到的那样,管理局理事会确定的管理局优先任务是制定国际海底区域海洋矿物开发条例。在世界许多地区爆发这场大流行病之前,理事会得以在今年早些时候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理事会在会上继续审议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建议的开采条例草案。该条例草案的制定工作进行了数年,已对其进行了多轮全球利益攸关方协商。

理事会还通过了一项关于工作方法的决定,以推进关于开发条例草案的讨论,包括设立三个非正式工作组,以处理一些被确定为需要进一步深入讨论的问题——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视察、履约和执行;以及体制事项。如前所述,理事会关于条例草案的工作已暂停至2021年。

第三,我高兴地提请大会注意在执行制定更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战略方面取得的重要进展。理事会决定在管理局主持下开展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制定进程,这切实体现了管理局对保护国际海底区域海洋环境的承诺。这也是管理局在履行《公约》规定的任务授权时采取预防性办法的另一个例子。

秘书处启动了一项雄心勃勃的在线专家研讨会方案,该方案将于今年年底完成。在这一方面,最近于10月26日至11月6日举行了一次关于制定西北太平洋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在线研讨会。同样,11月23日至12月4日举行了一次在线研讨会,讨论为大西洋中脊北部国际海底区域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重点是多金属硫化物矿床。印度政府还表示打算在2021年主办一次关于为印度洋三交点脊和多金属结核矿带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讲习班。

这些专家研讨会的成果不仅将有助于创建一个有助于保护海洋环境的新的科学工作机构,而且还将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编写关于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建议供管理局理事会审议的工作提供坚实的科学和技术基础。

第四,根据《公约》规定的海洋科学研究任务,管理局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以正式确定和组织其对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贡献。鉴于十年将于2021年正式开始,管理局大会已将通过该行动计划确定为需要在年底前作出决定的优先事项之一。

我们还借此机会真诚感谢阿根廷政府(亦是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主席)大力支持管理局行动计划。在执行该行动计划方面,我们期待着与阿根廷和包括教科文组织及其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在内的其他有意愿的伙伴合作。

最后,管理局秘书长希望重申,他致力于确保《公约》条款在公平的基础上得到执行,并造福于全人类。因此,他衷心感谢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给予管理局的合作和支持。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关于议程项目76及其分项(a)和(b)的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在进一步开展工作之前,我谨提醒各位成员,对决议草案A/75/L.39采取行动推迟到日后进行,以便第五委员会有时间审议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一俟第五委员会关于这项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出台,大会就对此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大会现在就题为“通过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5/L.40作出决定。

我请秘书处代表作口头说明。

奥查利克女士(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以下说明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出的。

根据决议草案A/75/L.40第57段、第58段、第60段、第63段、第210段和第249段的规定,大会将采取以下行动。

大会将回顾审查会议续会商定不早于2020年择日召开审查会议续会,继续对《协定》进行审查;注意到《协定》缔约国第十四轮非正式协商一致认为审查会议续会应于2021年举行;表示注意到《协定》缔约国通过《协定》缔约国第十五轮非正式协商席进行的函件协商,决定将《协定》审查会议续会推迟到2022年举行并请大会表示注意到这一决定并采取任何适当的后续步骤。

大会将就请秘书长于2022年上半年在纽约举行依照《协定》第36条规定召开的审查会议续会,为期一周,以评估《协定》在确保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方面的实效,并向审查会议续会提供必要的协助和可能需要的服务。

大会将回顾其在第74/18号决议第60段中请秘书长向审查会议续会提交一份最新报告,该报告应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并在一名专家顾问的协助下编写,该专家顾问将由海法司聘请,就报告所涉相关技术和科学问题提供信息和分析,以协助审查会议履行《协定》第36条第2款规定的任务;在这方面再次请秘书长考虑到2021年《协定》缔约国第十五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具体指导意见,及时编制并向各国和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分发一份关于2016年审查会议所提建议的自愿问卷。

大会将请秘书长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于2021年下半年召开《协定》缔约国第十五轮非正式协商,

为期三天：两天用于重点讨论“渔业管理生态系统方法的实施情况”专题，一天用于举行审查会议续会筹备会议。

大会将请秘书长在不影响今后安排的情况下，于2022年下半年召开根据2018年12月11日第73/125号决议原定于2020年召开的一次为期两天的研讨会，并提供全套会议服务，以讨论第64/72号决议第113、117和119至124段和第66/68号决议第121、126、129、130和132至134段及第71/123号决议第156、171、175、177至188和219段的执行情况，并根据联合国的做法邀请各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他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其他渔业机构、其他相关政府间机构和相关非政府组织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该研讨会。

大会将注意到希望大会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年度决议的非正式协商进一步提高效率和各国代表团进一步加强有效参与，决定11月举行该决议非正式协商的单轮协商，为期六天；请秘书长通过海法司为协商提供支助；并邀请各国至迟在协商开始五个星期前向非正式协商协调员提交提案供纳入决议文本。

根据决议草案第57段和第58段所载的要求，现设想在纽约举行的审查会议续会将于2022年上半年召开，为期一周，包含10次会议，每天上午一次，下午一次，持续五天，配有所有六种语文的口译。这将增加大会和会议管理部2022年会议工作量，需要于2022年在第2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项下追加78000美元非经常性经费。

此外，根据决议草案第210段所载的要求，现设想定于2022年下半年在纽约召开的研讨会将包含四次会议：每天上午一次，下午一次，为期两天，配有所有六种语文的口译。这将增加大会和会议管理部2022年会议工作量，需要于2022年追加22000美元非经常性经费。

所提到的这些会议的日期将需要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协商确定。

关于第63段，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为《协定》缔约国第十五轮非正式协商提供服务。同样，关于第249段，也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为关于可持续渔业的非正式协商提供服务。

此外，第57段、第58段和第210段所载的文件要求将增加纽约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文件工作量，也即在2022年以所有六种语文编制八份共计52800字的会前文件、三份共计2200字的会期文件和两份共计26500字的会后文件。2022年将在第2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项下追加261400美元非经常性文件经费。

此外，根据第60段所载的要求，估计将需要在第8款（法律事务）项下增列22000美元非经常性咨询服务费。专家顾问将协助编写提交审查会议续会的报告，特别是通过就报告所涉相关科学和技术问题提供信息和分析这样做。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75/L.40，那就需要在2022年拟议方案预算第2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第8款（法律事务）和第36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追加估计为426800美元的经费，其中43400美元由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的同等数额抵销。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奥查里克女士（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75/L.40提交以来，除该文件所列代表团之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决议草案A/75/L.40的提案国：安哥拉、奥地利、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斐济、格鲁吉亚、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马尔代夫、黑山、荷兰、帕劳、巴拿马、波兰、罗马尼亚、萨摩亚、汤加和乌克兰。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75/L.40?

决议草案A/75/L.40获得通过(第75/89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在请发言者就刚才通过的决议作解释投票立场的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立场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雅库特先生 (土耳其) (以英语发言)：土耳其加入了关于可持续渔业的第75/89号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土耳其充分致力于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并高度重视为此而开展的区域合作。然而，土耳其不同意决议中提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因为土耳其不是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因此，这些提法不应被解读为土耳其对这些文书的法律立场有所改变。

格拉·圣索内蒂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挪威的安德雷亚斯·克拉维克先生协调关于第75/89号决议的谈判。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不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缔约国。

因此，不论根据习惯法还是国际惯例，除了委内瑞拉国已明确承认或将在未来纳入国内立法予以承认的准则外，这两项文书所载的准则都不适用于我国。此外，使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无法加入这些文书的原因仍然没有改变。

渔业和水产养殖部门是我国国家发展计划中的优先事项，该计划的目标之一是促进渔业的发展。委内瑞拉重申致力于运用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21世纪议程》第17章的原则。

与此同时，委内瑞拉加入了若干促进维护和组织渔业的国际文书。同样，我国国家发展计划得到了一系列广泛条例的补充，使我们能够依靠各种方案来实现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保护和管理，同时促进负责任、可持续地利用这类资源，尤其是要考虑到相关的生物、经济、粮食安全、社会、文化和商业因素。

委内瑞拉渔业法禁止底拖网捕捞，从而建立起了对不遵守养护和管理措施的行为进行制裁的制度。上述措施包括控制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和监测捕捞活动的措施，其中包括检查和监测其在公海作业的系统，这一系统向负责渔业管理的机构传递相关数据，从而有可能确定正在进行的捕捞作业的确切地理位置以及这些作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例。

为了达成共识，我国代表团赞成通过第75/89号决议。然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其内容表示保留，因为我国不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缔约国。

奎利亚尔·托雷斯先生 (哥伦比亚) (以西班牙语发言)：哥伦比亚代表团谨对挪威的安德雷亚斯·克拉维克先生作为关于可持续渔业的第75/89号决议的协调人所做的出色工作表示衷心感谢。他自担任协调人一职起，就本着庄严、透明和建设性的精神主持讨论，这种精神反映在我们刚刚通过的案文中。

由于爆发了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人类今年面临着独特的巨大挑战，这甚至改变了我们与海洋互动以及发展渔业的方式。这种情况导致会员国决定推迟关于刚刚通过的决议的实质性讨论，因此我们只考虑了相关的技术更新。

然而，在承认该决议所体现的宝贵贡献的同时，我国代表团认识到，决议中包含哥伦比亚政府并不赞同的关于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

洋法公约》)的措辞,例如认为该《公约》是规范在海洋中开展的活动的唯一监管框架。

因此,该决议和我国参与其通过进程的行为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意味着哥伦比亚国明示或默示接受《海洋法公约》所载的条款。哥伦比亚在海洋环境中开展活动时严格遵守我国已明确通过或接受的各项国际承诺,并借此机会重申,我国尚未批准《海洋法公约》,因此对哥伦比亚来说,除我国已明确通过或接受的原则之外,该公约中的条款既不可执行也不可反对。

我国本着建设性精神处理海洋和海洋法以及可持续渔业问题,其依据是,我们坚信,所有国家都应当承诺保护海洋及其资源、广泛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而且也有责任这么做,因为世界的可持续未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海洋。哥伦比亚准备与其他国家合作,应对我们海洋面临的挑战,并确保海洋清洁、健康、有复原力、产出丰富、可预测,而且是安全的。

出于这些原因,对于决议中任何将《公约》称为管理海洋活动的唯一规范性框架的提法,哥伦比亚均表示保留。我们重申,我国认为自己不受这项文书内容的约束。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就刚才通过的决议作解释立场发言的代表的发言。

有人要求行使答辩权。我提醒各位成员,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10分钟为限,第二次以5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刘洋先生(中国):在今天关于本议题的一般性辩论中,一些国家代表就南海问题发表不负责任的言论,中方对此坚决反对。

联合国不是讨论南海问题的合适场所,但对于有关国家的论调,中方必须作出严正回应。

中国在南海问题上的立场是一贯的、明确的。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有着充分的历史和法理依据。中国始终致力于同直接有关当事国通

过谈判解决领土和管辖权争议。中国始终致力于同东盟国家共同维护南海和平稳定,全力维护与周边国家的友好关系。

当前,在中国和东盟国家共同努力下,南海局势保持总体稳定。中国和东盟国家正在全面有效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大力开展海上务实合作,积极推进南海行为准则磋商。地区国家正积极致力于制定共同参与、共同遵守、共同担责的地区规则,希各方特别是域外国家对此予以尊重。

一些国家关于南海问题的论调存在明显谬误,是在刻意误导。中方愿阐明有关立场,以正视听。

第一,关于南海航行自由问题,南海是目前世界上最安全、最自由的海上通道之一。全球约50%的商船和1/3的海上贸易航经南海,每年通过南海的商船超过10万艘。

可以说,各国依据国际法享有的航行自由在南海从来就不是问题。真正值得警惕的是,有的国家以航行自由为名,派遣军用舰机在南海炫耀武力,威胁沿岸国主权与安全。各方对此应坚决反对。

第二,关于所谓南海仲裁案,必须强调指出,南海仲裁案仲裁庭违背国家同意原则,越权审理,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上有明显错误,枉法裁判,其所作裁决是无效的,没有拘束力。中国不接受、不参与该仲裁,不接受、不承认所谓裁决,也不接受任何基于该裁决的主张和行动。一些国家动辄炒作南海仲裁案,其本质是服务政治目的。处理南海问题,谈判协商才是现实有效途径。

第三,关于在南海的权利主张,作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中国享有《公约》赋予的各项权利,同时必须强调《公约》并未穷尽全部海洋法规则。正如《公约》序言所称,本《公约》未予规定的事项应继续以一般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为准据。至于在南海的陆地领土问题,则更不属于海洋法调整的范畴。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包括中国划设的领海基线,中国在南海拥有的历史性

权利等,符合国际法和国际实践。一些国家片面夸大《公约》作用,是错误解释和适用国际法。

南海和平稳定符合地区国家共同愿望和期待。中国愿继续与东盟国家一道,将南海建设成为和平之海,友谊之海,合作之海。希望各方客观理性看待南海问题,发挥建设性作用,尊重和支持地区国家维护南海和平稳定的努力。

鲁哈马女士(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注意到若干代表团就南海问题所发表的言论。

我谨郑重指出,在南海问题上,马来西亚基于其原则的立场没有改变。鉴于南海问题复杂而敏感,马来西亚认为,必须通过对话协商,利用适当的论坛和外交渠道,以和平和理性的方式加以处理。

马来西亚坚信,必须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和平和建设性的方式解决南海相关问题。

甘迪尼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针对某个会员国在本次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辩论中所发表的言论,阿根廷谨声明如下。

阿根廷在筹备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期间根据我国及时向秘书处提交的来文提出的要求是,应遵守适用于本组织所有文件的联合国秘书处1999年8月3日第ST/CS/SER.A/42号编辑指示。

普罗斯库里亚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令人遗憾的是,乌克兰代表团再次表达了一些政治化的陈腐观点,无谓地使本次建设性对话复杂化。

关于提出的海洋权利主张,我们认为它们与正在讨论的议程项目无关,并且大会不是解决这一问题的适当论坛。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行使答辩权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76分项(b)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76及其分项(a)的审议。

下午5时散会。